

股票代码：000538

股票简称：云南白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89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白药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云南证监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6号）“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”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，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公司治理不规范

你公司相关方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下，未及时组织履行变更程序，你对部分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充分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号）第五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六十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内部控制不完善

你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授权范围不清，存在概括性授权或将董事会部分法定职权转授权的情况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履行不规范，投后管理和监督不到位，证券投资的警戒、止损等指标设置不清晰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2.3.7 条、第 2.5.18 条、第 6.1.4 条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—资金活动》第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)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三、财务核算不规范

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对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收入未严格按会计准则要求处理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六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 号)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，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及时进行整改。

一、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。

二、你公司应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，及时梳理、完善相关制

度并形成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三、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，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逐一完善，加强授权管理，规范对外投资，确保内部控制运行有效，投资管理合法合规。

四、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，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高度重视，就《决定书》所提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核算等方面问题，公司已在第一时间开展整改工作。公司感谢云南证监局在本次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识别并改善不足，增强业务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，不

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11日